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

碩士班學生修業要點

94年10月11日 94學年度第5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通過
95年4月28日 94學年度第11次資訊教育研究所籌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2月13日 95學年度第5次招生、課程暨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98年11月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月3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1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3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4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8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12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畢業所需學分數：

本所之碩士班學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8 學分。

二、必修科目：

1. 資訊教育研究法
2. 教育學院下列統計課程之一：
 - (1)高級教育統計學
 - (2)高級統計資料處理與分析
3.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

三、補修科目：

1. 本所之碩士班學生必須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選修且通過下列科目：
 - (1)教育心理學（至少 2 學分）。
 - (2)教育統計學（至少 2 學分）。
2. 未修過或未通過上述科目者須於入學後於本校補修，並於畢業前補修及格。
3. 此二補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科目名稱若與上述不同，須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採計。

四、選修科目：

須於本所修習至少三門選修科目。

五、學分抵免：

入學前已修習之研究所學分得申請抵免本所所開設之科目，但以不超過畢業所需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

六、英語能力畢業規定：

1. 碩士班學生畢業前應檢附本校英語會考 120 分以上、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含）以上初試通過、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CBT）173 分（含）以上、紙筆測驗（PBT）500 分（含）以上、網路測驗（iBT）61 分（含）以上、IELTS 5.5 級（含）以上或 TOEIC 考試成績 750 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2. 未達以上標準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規定者，視同達到本所英語能力畢業規定：
 - (1) 本校英語會考 100 分以上、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初試之

聽力及閱讀測驗皆達 60 分（含）以上、TOEFL 考試成績達電腦測驗（CBT）137 分（含）以上、紙筆測驗（PBT）457 分（含）以上、網路測驗（iBT）47 分（含）以上、IELTS 4 級（含）以上或 TOEIC 考試成績 650 分（含）以上，且修習並通過本校精進四英語補救課程。

(2) 提出二次以上考試成績紀錄，並已修習通過本校精進四英語補救課程。

七、學位論文考試：

1. 申請資格：申請口試之學期已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2.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指導教授推薦書。
- (2)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3) 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 (4) 歷年成績單一份。
- (5) 論文提要一份。

經指導教授同意，其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3. 學位考試委員三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八、其他選課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